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问题答疑之一

根据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在今年 4 月下旬，全省建档立卡工作培训班上的书面提问，经研究，就贫困户识别政策问题和系统操作相关问题，依据湘扶办发〔2017〕23 号、56 号和湘扶办函〔2017〕78 号文件精神答复如下：

一、贫困户识别政策问题

1、省办能否及时协调更新互联网+监督平台的贫困人口信息？（长沙市、娄底市）

答：省办在每一次动态调整结束后，10 天之内就将最新的贫困人口数据提供给“互联网+监督”平台，目前，“互联网+监督”平台的贫困人口信息，是 2017 年底动态管理结束后的最新数据。

2、不符合条件的“四类对象”，是否可以清退？（长沙市、湘潭市、娄底市、新邵县）

答：根据 23 号文件规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四类人员”（财政供养人员、个体工商户或经营企业的户、有商品房的户和有小汽车的户）要清理出去，对于识别前就是“四

类人员”户（包括已脱贫户），必须逐户分析原因，原则予以删除；情况特殊，确实困难需要保留的户，按识别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对于识别后成为“四类人员”户，达到脱贫标准的作脱贫处理。

3、贫困户家庭成员发生嫁入或嫁出，但是不愿意迁移户口，导致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不一致的，是否要做自然变更处理？（长沙市、衡阳市、祁东县）

答：根据 56 号文件规定，贫困户家庭人口以户籍人口为准，对于家庭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不一致的问题，若贫困户有迁移户口的意愿，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及时帮助迁移户口，若贫困户不愿意迁移户口而导致无法纳入的，要书面告知并要求户主或本人签字认可。

4、贫困户家庭成员外出失联或被判刑收监，需要达到多长时间，才可以不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邵东县、新邵县）

答：贫困户识别必须严格以户籍人口为标准，对于外出失联、判刑收监的人员，在公安部门没有变更该户户籍信息之前不作处理，在变更户籍信息之后可在动态管理时，通过自然变更功能，变更类型选择“家庭成员减少”，变更原因选择“外出失联”或“判刑收监”进行减少处理。

5、贫困户家庭成员无身份证号码（外籍人员），如何纳入建档立卡系统？（永州市）

答：对于无身份证号码的贫困人口纳入，特别是外籍人员的纳入，应慎重稳妥处理。特别是对于事实婚姻等情况，应积极协调公安部门、民政部门进行联合认定，在确保可纳入我国国籍的情况下，按程序整户识别纳入。

6、已经跟子女分户的老人，若符合贫困户条件，是否需要纳入？（怀化市、邵阳市、临湘市、长沙市、绥宁县、新邵县）

答：对于 2014 年建档立卡识别时就已经单独立户的老人户，其子女无赡养能力，且老人达不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要采取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两不愁、三保障”达标，否则将作为漏评。对于 2014 年以后分户的老人户，如家庭有子女，要综合考虑其子女的赡养能力和实际情况。分为以下几类情况：

（1）对子女完全具备赡养能力且履行赡养义务较好、家庭不存在“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老人户，不纳入贫困户。

（2）对于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人“两不愁、三保障”难以达标的，应通过乡村干部、工作队做工作、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劝导、责成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仍无法解决的，经村民小组、村民代表评议通过的，可纳入贫困户，有关情况应备案；如未通过评议，应通过政府和社会救助的方式，切实解决老人“两不愁、三保障”

问题。

(3) 对于子女家庭生活困难、无法履行赡养义务的，如老人与子女实际居住生活在一起的，应按整户方式纳入贫困户，未生活在一起的，按单独户纳入贫困户。

(4) 对于老人与子女断绝关系，或老人与子女多年无任何往来，导致老人生活困难、“两不愁、三保障”无法达标的，按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程序纳入，村委应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说明备案。

(5) 对于仅存在生活困难，不存在“三保障”问题的特困老人户，根据民政部与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52号）要求，可纳入低保户保障其生活。

7、贫困户与父母（非贫困人口）合户，是否需要重新识别？对于进行了分户操作后新分出的贫困户，如果不符合建档立卡要求，是否可以清退？（长沙市、临湘市）

答：系统内的贫困户要以建档立卡时的数据为基础，不能轻易合户或分户，对于确需进行合户或分户处理的贫困户，县级扶贫部门要按照贫困户识别的标准和程序，重新进行识别，对于符合建档立卡要求的农户要依程序纳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入。

8、与贫困户实际共同生活的，非农户籍常住人口，是否需要纳入建档立卡系统？（湘潭市、长沙市、常德市、益

阳市、石鼓区)

答：根据 78 号文件规定，所有纳入和清除的贫困户，全部以户口为准，以户为单位，应纳尽纳，应清尽清。对于因征地、撤乡并镇（并村）而导致贫困户户籍变为城镇户口的，已纳入系统的不清除，未纳入的不再纳入，非农户口者（厂矿下岗职工）常年生活在农村的，不纳入系统。

9、因对贫困户享受五保的家庭成员进行了清退操作，导致户籍人口与系统人口不一致，怎么处理？（益阳市）

答：五保户除幼保外，均应为单独立户。对于幼保，必须纳入贫困户给予帮扶。其他情况下，系统外五保户如已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可不纳入。

10、对于身体健康有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但是住房安全没有保障，不愿意进行危房改造且评议未通过，而没有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农户，是否算漏评？（新邵县、邵东县）

答：贫困户识别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程序操作，对于长期在外务工，有能力保障住房（租房），且自身不愿意进行危房改造的由户主本人签字备案。对于住房安全没有保障、评议未通过的农户，应由村委和驻村工作队，了解其家庭真实状况，符合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

11、贫困户的属性是准确的吗，应该如何界定？（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娄底市、怀化市、株洲县）

答：系统中的贫困户属性分为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

和五保贫困户。低保贫困户是指整户享受低保的贫困户，是由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经过数据比对后导入建档立卡系统的。目前，五保贫困户还无法进行数据比对，我们使用的是各县扶贫部门与民政沟通协调所获取的数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尽早进行数据比对，并完成系统内五保贫困户属性的批量变更。

12、贫困户属性系统数据与民政数据相差大，应该怎么办？（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娄底市、怀化市、株洲县）

答：建档立卡系统内低保、危房、残疾、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学籍等信息是扶贫部门和民政、住建、人社等部门经过数据比对后直接导入系统的，目前，系统内的低保人口信息是2017年9月份的数据，相对应的贫困户属性也为去年的信息，各地对于核实出来的错误信息不要直接在系统中修改，应通知民政、住建、残联、人社等部门，在他们的行业系统中进行修改。在2018年数据库开放之后，国扶办将会与相关部门再次进行数据比对，并按新的比对结果对系统内贫困户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13、贫困户家庭同时存在低保金和五保金收入，是否算问题数据？（湘潭市、长沙市、岳阳市）

答：此类情况不作为问题考核，仅作为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处理。

14、对于致贫原因已经改变或消除的贫困户，是否要修

改致贫原因？（湘潭市）

答：致贫原因是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原始原因，不需要进行修改，原始原因是错误的可以进行修改。

15、因征地拆迁获得大量补贴或安置房的贫困户，是否可以进行标识稳定脱贫或清退处理？（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

答：此类情况不能作清退处理，达到脱贫条件的作脱贫处理。

16、对于自愿退出建档立卡系统的贫困户，怎么处理？（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

答：各地可按照“农户自愿、妥善处理”的原则，对于家庭条件达到脱贫标准的，按程序做脱贫处理；对于实际未达到脱贫标准的，应重点关注其真实意愿，并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17、对于家中有患重病成员，医疗支出较大，但住房条件较好且评议未通过的农户，是否需要纳入建档立卡系统？（新邵县）

答：严格按照贫困户识别程序进行识别，特别应关注“两不愁、三保障”条件是否达标，村委及驻村工作队应重点掌握其家庭真实情况。如通过临时救助可度过难关的，采取临时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办法解决；如切实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按贫困人口识别程序纳入，由村民评议小组评议决定。

18、省办下发的问题数据清单将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有劳动力视为问题数据，但此类情况在现实中实际存在，怎么处理？（张家界市、娄底市、常宁市、常德市、长沙市）

答：国扶办曾将系统内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劳动技能统一改为“无劳动力”，但目前仅将 65 岁以上无劳动力贫困人口有务工收入，作为疑似问题数据下发各地进行核实，并未纳入评价排名，省办下发的最新问题数据也已不再将该规则纳入评价排名。同时，信息系统内的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的“劳动技能”，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19、低保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是否要走贫困户识别程序？如果需要重新识别，是否可以直接采用低保评审资料？（耒阳市、常宁市、娄底市）

答：低保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必须严格落实贫困户识别程序。在识别时，可以将其认定时的申请、评议、公示等资料复印，认可其入户核实、评议、公示等结果，作为低保户纳入贫困户的基本材料，按照贫困户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贫困户条件的，由县级扶贫部门统一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按贫困户认定后的要求进行公告，并纳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20、标识稳定脱贫和清退贫困人口，是否可以重新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如果可以，是否需要走贫困户识别程序？（娄底市、耒阳市、常宁市）

答：对于去年错误标识稳定脱贫和清退的贫困人口，各

地应实事求是，及时纠正错误，防止新的漏评。系统功能中有标识、清退回退等功能，但目前国办未开放相关权限。在此之前，可按贫困户识别程序重新进行识别，建立相关纸质档案。

21、孤儿与爷爷奶奶在同一户籍且已纳入建档立卡系统，但爷爷奶奶子女家庭条件较好，有赡养能力，是否需要将爷爷奶奶进行清退处理？（娄底市）

答：对于此类因（幼）保挂靠户口而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贫困户，如被挂靠的户并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可不予清退，但要做好备案说明。

二、信息系统操作问题

1、能否查询贫困户纳入的具体年度和月份？是否可以开通已清退贫困户查询功能，便于对所有 2014 年以来建档贫困户进行查阅汇总。（常德市、娄底市）

答：对于贫困户纳入的具体时间，可在查询功能中贫困户信息里进行查询，对于进行清退操作的贫困户目前系统无法查询。

2、户中有人重复录入造成身份证号码重复了，如何解决？（长沙市、新邵县）

答：系统中的重复人口可以在重复人口删除功能进行删除。

3、现有贫困人口转移功能无法转移户主，如何进行合户操作？（湘潭市）

答：户主可以进行转移操作，但是目前功能未开放。

4、贫困人口实际未死亡，但在系统中标注了死亡，怎么解决？同一人，身份证正确的在系统已死亡，错误的改成正确的身份证改不了，如何解决？（怀化市）

答：错误操作可以使用各类回退功能进行回退操作，上述人员重复问题可利用回退和清退功能进行操作调整。

5、返贫原因是否可以修改？（怀化市、新邵县）

答：目前无法修改。

6、加强监管系统的监测功能，及时查询系统问题数据。（洞口县）

答：目前，监管评价系统内的监测规则已涵盖扶贫对象、扶贫项目、易地搬迁、扶贫资金等内容，其中扶贫对象中的各类筛选规则也在逐步完善。同时，监管评价系统内的数据是在每周的二、四凌晨进行数据更新，还无法做到与业务子系统实时同步与更新。我们也将向国办建议，加快监管评价系统的更新周期，方便各级查询掌握问题数据清洗进度情况。

7、2018 年建档立卡系统动态调整功能什么时候开放？（衡山县、长沙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永州市、祁东县、邵阳县）

答：目前国办明确今年动态管理工作仍然为年底进行，省办也在积极与国办沟通，争取半年开展一次动态调整工作。但无论国办是否同意在年中开放系统动态调整功能，省办也将组织全省开展半年动态调整工作，有关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会以文件形式明确。

8、结对帮扶责任人的信息可否批量导出或导入？（洪江区、长沙市、娄底市、金洞区、益阳市、嘉禾县、新邵县、衡南县、祁东县、常宁市、新宁县）

答：国办对信息系统的设计原则之一就是系统数据可以批量导出而不能批量导入，因此信息系统不会开发批量导入功能。但导出功能一直在不断完善，目前结对帮扶责任人批量导出功能已开通至县级。

9、能否增加自定义条件，在自定义里面可以以户查询某些数据，例如此户里面有年纪超过60岁的，但养老金为0的，便于我们查找错误进行更改。（金洞区、新邵县、长沙市）

答：目前国办正在开发此类自定义条件查询功能，省办也会加强与国办的沟通，尽快实现有关功能。

10、录项目受益时，如雨露计划，只出现受益户主，无法录入受益学生。（益阳市）

答：在填写完受益户后，受益贫困户列表中会显示受益户主有关信息，在列表的最后一列，有“是否填报详细信息”，如为“否”，则说明未填报详细受益学生情况，点击“否”进入受益人信息界面，即可填报受益人详细信息。

11、贫困户信息打印中可以增加贫困户信息表的电子导出功能，方便调整格式打印和核对。（金洞区）

答：目前贫困户信息表的导出功能，是以PDF文件格式导出的，由于内容较多，排版复杂，如以DOC文件格式导出，会导致表格与文字无法对应的问题，国办及东软公司建议使

用 A3 幅面打印机进行打印。

12、因操作错误，将应该单个清退的贫困户进行了整户清退，能否回退再操作？（娄底市）

答：系统中可以通过回退操作变更最近一次的错误操作，但是目前功能未开放。

13、关于脱贫人口数据查询不一致的说明。

以 2014 年为例，在 2017 年数据库中查询 2014 年脱贫人口数，与在 2014 年数据库中查询 2014 年脱贫人口数，两者数据存在差异，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存在人口自然变更和返贫因素影响。

14、历年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数据查询方法说明。

脱贫人口总数，直接查询；2014、2015 年脱贫人口数，年度自定义条件设置为“等于”；2016、2017 年脱贫人口数，年度自定义条件设置为“包含”，以上数据均在 2017 年数据库中进行查询，且脱贫状态选择“已脱贫(享受政策)”。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